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9 号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均超过 10 亿元，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2 亿元。2019 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2020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 11.5 亿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称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6 亿元。此外，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以 4.96 亿元价格出售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96.32%股权，根据协议约定目前应已收回至少 90%的转让价款。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及回款情况、成本费用增加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说明在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你公司 2020 年以来仍进行大额融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2）你公司出售苏州新国都共产生投资收益 8,912.90 万元，该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位于苏州昆山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请说明出售该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并结合所在地区同类型房屋的销售价格及近三

年变动趋势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38 亿元, 同比增加 40.84%,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7.66%, 报告期内共计提坏账准备 6,664.8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并结合客户信用特征、历史回款和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你公司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诚丰”)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承诺精准达标, 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89.91 万元, 同比下降 35.39%, 实现净利润 4,304.71 万元, 同比下降 32.59%, 你对收购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8 亿元, 剩余商誉余额 2.85 亿元。你公司在对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82 号的回复中表示, 减值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年末公信诚丰未能入围主要客户新一年数据审核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结合客户需求变动、在手订单数量、审核业务开展情况、公众号审核数量变动等, 说明业绩承诺期后第一年业绩即大幅下滑的原因,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是否真实, 2019 年以前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并向我部报备公信诚丰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单体审计报告。

(2) 2019 年公信诚丰各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前三季度业绩是否已较 2018 年同期有所下滑, 如是, 请说明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时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预告不谨慎的情形。

(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信诚丰 2020 年以来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业绩下滑是否持续，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对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智能”）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4,583.17 万元，剩余商誉余额为 8,256.54 万元。中正智能未能完成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但前期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35.66 万元，你公司在对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82 号的回复中表示，该公司由于 2019 年四季度业务整合、厂区搬迁和人员辞退等原因导致年度收益未达预期。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中正智能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利用详细数据补充说明首次业绩预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业绩预告是否审慎，结合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经营状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向我部报备中正智能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单体审计报告。

(2) 结合行业现状、业务发展方向、在手订单情况、客户稳定性和新客户开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本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你公司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主

要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64亿元、16.44亿元和17.35亿元，实现净利润9,511.73万元、2.09亿元和2.44亿元，收购嘉联支付时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此外，报告期内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上游业务电子支付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6亿元，同比增长17.03%。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报告期内你公司POS机采购、投放的具体数量，与商户规模是否匹配，下游地推公司数量的同比变动情况等，并结合行业现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原则、是否存在垫资销售等说明电子支付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 嘉联支付2018年和2019年全年收单交易金额、扫码支付交易金额、累计交易笔数、扫码交易笔数等主要经营数据，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服务的商户总数、城市和地区分布情况，并说明交易笔数和金额、商户数量和分布情况与公司收单业务业绩是否匹配。

(3) 结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设置情况以及收购嘉联支付时是否设置业绩奖励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业绩奖励和期权行权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实业绩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49亿元、7.27亿元、10.26亿元和6.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40.38万元、8,122.38万元、16,345.93万元、-6,259.3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季节性特点、销售模

式变化、成本费用确认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远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且经营季节性情况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7. 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5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中的工资支出分别同比增加 37.24%、36.31%和 9.11%，但在职员工数量由年初的 2363 人下降到年末的 2046 人。请你公司结合收入构成、业务模式变化、人员结构变动等，说明在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情况下，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职能人员数量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工资支出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余额为 2,085.55 万元，同比增加 147.41%，主要是分期销售商品款项。请你公司说明分期销售的商品内容，并结合销售政策和销售模式变化说明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2015 年，你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 5%。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是否已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前期投资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设了大量海外子公司，但海外收入占比为 6.9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海外投资的具体进展及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并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变化、前期投入和目前经营状况等充

分提示相关风险。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共有四名董事和高管离职，包括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离职人员的姓名、离职原因、离职前职务以及离任后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说明公司与前述人员在离职前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前述人员离职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